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07)沪一中民四(商)终字第78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上海本钢钢铁销售有限公司,注册地上海市长宁区武夷路700弄1号101室—103室。

法定代表人杨维,经理。

委托代理人顾玉红,上海市银星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张念慈,男,汉族,1964年6月1日出生,住所地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前溪巷三区1号。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张玉芬,女,汉族,1951年10月5日出生,住所地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城北村13组。

两被上诉人共同委托代理人邹杏明,江苏省新开利律师事务所律师。

两被上诉人共同委托代理人王强,江苏省新开利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第三人上海本钢钢铁物资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杨泰路201号。

法定代表人王金鹰,总经理。

原审第三人西安本钢特殊钢销售有限公司,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含元路22号。

法定代表人叶振华,总经理。

以上两原审第三人委托代理人杨蓓伦，江苏联盛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上海本钢钢铁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钢销售公司）因撤销债务人低价转让财产纠纷一案，不服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2006）长民二（商）初字第127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07年1月9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法院认定如下事实：

一、江苏龙腾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腾公司）与本钢销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经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于2005年8月9日作出（2004）苏民二终字第301号终审判决：本钢销售公司向龙腾公司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4,081,763.71元（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并承担85,640元诉讼费。该终审判决龙腾公司于2005年9月19日收到，本钢销售公司于9月21日收到。由于本钢销售公司未在规定的履行期限履行义务，龙腾公司于2005年10月8日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并提供了本钢销售公司可供执行的财产（本钢销售公司持有上海本钢钢铁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钢物资公司）价值1,786万元的90%股份）。

二、原审第三人本钢物资公司成立于2000年11月，注册资金50万元，由本钢销售公司和南京本钢钢铁销售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本钢销售公司出资45万元，南京本钢钢铁销售有限公司出资5万元。

三、2005年9月15日，本钢销售公司与原审第三人西安本钢特殊

钢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特钢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05年10月20日双方又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西安特钢公司以承债142万余元的方式受让出资额45万元获得第三人本钢物资公司90%股权。西安特钢公司受让了本钢销售公司的出资，享有、承担股东权利和义务，并且办妥了股权转让的相关工商变更手续。这使本钢销售公司履行生效判决的能力完全丧失，(2004)苏民二终字第301号终审判决无法获得执行。

四、2005年3月1日，由上海诚汇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作出的本钢物资公司2004年度工商年检审计报告表明：本钢物资公司在2004年12月31日所有者权益为19,850,405.20元。

股权转让后，2005年12月16日，由本溪华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第三人本钢物资公司经理张文刚离任进行审计，审计报告确认：张文钢上任时，净资产为904万，离任时公司净资产为1,525万元。而2005年12月14日，本溪华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钢物资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在2005年10月31日所表现的现行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作出资产报告表明：2005年10月31日本钢物资公司调整后的净资产帐面价值为5,916,106.28元，评估价值为负257,279.05元。

五、本钢销售公司与第三人西安特钢公司均属于本钢集团公司的系统企业，大股东均为本溪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因主要投资人而相关联。

六、龙腾公司的股东为张念慈和张玉芬。2006年5月18日，由张

念慈和张玉芬申请，经工商管理部门核准，准予注销该企业，并发出了通知书。企业注销后，企业的权利和义务由股东张念慈、张玉芬承继。

原审法院认为，本钢销售公司与第三人西安特钢公司之间订立的股权转让协议，是在本钢销售公司明知其与龙腾公司存在债务纠纷，并且是在法院判决确定其债务的情况下签订的，虽然本钢销售公司取得判决书的时间是在签订协议之后，但是本钢销售公司通过整个诉讼过程应当已经了解或者感知到法院判决对自己不利的诉讼后果，而且本钢销售公司又没有举证证明其即使协议转让了股权也不会影响龙腾公司债权的实现，即其有其他财产可以履行其对龙腾公司的债务，由于本钢销售公司已经提供的现有证据显示的事实，不足以证明其不是为了不履行法院判决所确定的债务，而以关联交易方式转移其可供履行债务的财产权利，使龙腾公司的债权不能得到实现，所以，本钢销售公司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其股权给关联企业，属于逃避巨额债务的行为。本钢销售公司的该行为严重损害了龙腾公司作为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因债务人放弃其到期债权或者无偿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并且受让人知道该情形的，债权人也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现本钢销售公司虽在形式上并非无偿转让财产，但是其是在与关联企业之间，以偿债方式转让股权的行为致使其实际不能收到转让款，

实际造成了债务履行的不可能。作为本钢销售公司关联企业的第三人西安特钢公司，应当了解本钢销售公司的企业状况，知道或应当知道本钢销售公司与龙腾公司之间存在的债务纠纷，且该债务纠纷有可能产生对本钢销售公司不利的后果，在此情况下，以关联交易方式以及明显不合理的低价接受本钢销售公司唯一可供履行债务的财产权利，严重损害了龙腾公司作为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因此，本钢销售公司与第三人西安特钢公司签订协议及补充协议，转让本钢销售公司持有的第三人本钢物资公司90%股权的行为，违反了我国法律的规定，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现张念慈、张玉芬作为本钢销售公司债权人据此要求撤销本钢销售公司于2005年9月15日与第三人西安特钢公司签订协议转让其持有本钢物资公司90%股权的行为的请求，于法不悖，予以支持。

由于本案纠纷系由本钢销售公司为逃避债务低价转让股权侵害债权人利益而引起，本钢销售公司应当赔偿张念慈、张玉芬因诉讼所造成的损失，故其请求本钢销售公司赔偿律师费损失，该律师费用的收取没有超出有关司法行政管理机关所确定的收费标准范围，可予支持。

张念慈、张玉芬另请求本钢销售公司立即向登记机关办理其持有本钢物资公司90%股份的手续，由于涉案股权的变更登记系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主管，其应向相关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起，故不予处理。

本钢销售公司辩称，其与第三人西安特钢公司之间不存在恶意

串通行为。在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时，虽当时一审判决债务为47万余元，但二审正在进行中，且本钢销售公司可供偿债的财产主要为所持有的第三人本钢物资公司90%股权。本钢销售公司明知其财产将不足以偿还债务，仍以偿债方式转让股权，其行为造成无法履行所负债务的后果，其主观上具有逃避债务的恶意，且损害了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故对本钢销售公司的该辩称，不予采信。

本钢销售公司还辩称，在股权转让之时，第三人本钢物资公司净资产已处负值状态，因此其转让股权行为不属低价转让。由张念慈、张玉芬所提供的该第三人的年检审计报告显示，截止2004年12月31日，本钢物资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985万余元，本钢物资公司以及主要投资人和股东均没有对该审计报告提出过异议，并以该审计报告通过工商管理部门和税务部门的年检审查，具有公示效力。而该第三人所提供的于2005年12月16日形成的审计报告，是在本钢销售公司与西安特钢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后作出的，其显示截止2005年8月9日，第三人本钢物资公司净资产仍为1,525万元，虽然同一审计单位在对该第三人于2005年12月14日作出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将其截止2005年10月31日的资产价值评估为负257,279.05元，但是由于审计和评估均是由本钢物资公司自行委托的同一中介机构作出，结果却迥然不同，且目的性明显，故不足以对抗具有公示效力的年检审计报告的证明力。本钢物资公司也没有提供相应证据证明所有者权益从一千多万元减至负值的事实过程，未能证明在股权转让时，第三人本钢物资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已实际为负值。所

以，本钢销售公司辩称其行为不属低价转让，证据不足，不予采信。

至于第三人本钢物资公司认为其不应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的辩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对当事人双方的诉讼标的，第三人虽然没有独立请求权，但案件处理结果同他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参加诉讼，或者由人民法院通知他参加诉讼。人民法院判决承担民事责任的第三人，有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义务。由于本案的诉讼标的涉及到第三人本钢物资公司90%股权的归属，判决的结果与其有密切关系。因此，第三人本钢物资公司不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的辩称理由不能成立，不予采纳。

据此，原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七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六条之规定，判决如下：一、撤销本钢销售公司与第三人西安特钢公司于2005年9月15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本钢销售公司持有的第三人本钢物资公司90%股权的行为；二、本钢销售公司应当赔偿张念慈、张玉芬因诉讼所造成的损失15,000元，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付清。本案案件受理费9,485元，财产保全费2,845元，由本钢销售公司负担。

判决后，本钢销售公司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请求本院撤销原判，对其转让股权时本钢物资公司的资产进行评估，并以评估结果作为是否判决撤销其与西安特钢公司于2005年9月15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其持有的本钢物资公司90%股权的行为的依据。其上诉理由如下：1、本钢销售公司没有逃避债务的主观恶意，其签订股

股权转让协议时对该案终审判决其承担400余万元的债务无法预知；

2、股权转让不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低价”，当时本钢物资公司的净资产处于负值状态，本钢销售公司原审也提出对该净资产进行评估，但原审法院未予准许，却简单地依据本钢物资公司2004年年检审计报告和有关人员离任审计报告认定存在低价转让股权行为，显然依据不足，二审应当委托专门中介机构进行评估。

被上诉人张念慈、张玉芬共同答辩称，本钢销售公司的上诉理由在原审中均已提出，原审已经一一予以驳斥，原审判决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应予维持。

原审第三人本钢物资公司述称，本钢销售公司的上诉理由充分，应予支持；该公司在股权转让时资产实为负值，年检报告以及离任审计报告仅来源于帐面审计，不是实际价值的评估结论，不能反映公司真正的资产价值；原审认定低价转让股权没有事实依据。

原审第三人西安特钢公司述称，该公司与本钢销售公司虽有股权上的关联，但各自为独立法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时该公司完全不知道本钢销售公司所涉的诉讼，不存在恶意串通逃避债务的情形；该公司为求在上海发展而受让本钢销售公司的持有的本钢物资公司股权，还承担了本钢销售公司的债务，故不存在恶意低价受让的事实。

各方当事人在二审中均未提供证据。

本院经审理查明，原审查明的事实基本属实。

本院认为，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

用的原则；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并且受让人知道该情形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本钢销售公司上诉提出其转让股权既无逃避债务的恶意，转让价格也非明显过低，这些理由其在原审中均已提出，原审法院已经充分予以驳斥，本院对原审已经阐述的理由予以认同。现就本钢销售公司的上诉理由补充评判如下：

本案中，本钢销售公司因违约行为与龙腾公司涉讼，虽然其签订系争《股权转让协议》时尚未接到相关终审判决，但其对自身的违约行为给龙腾公司造成的可得利益损失应当预见，况且龙腾公司在该案中所主张的可得利益损失只是本钢销售公司自行销售所获取利润的一部分，故本钢销售公司对可能判决其承担的违约责任更加应当明确。事实表明，本钢销售公司在判决后无力清偿经判决确认的上述债务，可见，其转让股权的行为存在逃避债务的恶意。在正常的企业兼并中，受让股权的一方必然会对目标公司的资产状况进行调查或者评估，以确定是否受让以及受让条件，但本案中西安特钢公司却自称当时对本钢物资公司的实际资产情况不清楚，这显然违反常理，考虑到上述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原审判决认定西安特钢公司低价受让系争股权的行为具有恶意也无不当。综上所述，本钢销售公司的第一条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关于本钢销售公司所转让的股权的价值问题，该公司上诉提出本钢物资公司在股权转让时实际净资产已经处于负值状态，故其并非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股权。本院认为，这一上诉理由也不充

分，理由如下：首先，本钢物资公司2004年的工商年检审计报告是具有公示效力的财务文件，与该公司原法定代表人离任时的专项审计报告两厢印证，能够说明该公司在股权转让前夕的净资产仍达到1,500余万元；其次，本钢物资公司2005年12月进行的资产评估是其单方行为，该公司也未能说明进行此次评估的合理目的，而此前该公司办理股权转让时却并未对公司净资产进行评估，这显然与常理不符，故仅凭该评估报告尚不足以说明该公司资产处于负值状态；再次，虽然本钢销售公司上诉提出审计报告上的帐面资产价值不能等同于资产的实际评估价值，但其也未能举证证明两者之间发生严重背离的合理原因。因此，本钢销售公司上诉要求对本钢物资公司股权转让时的资产进行评估缺乏依据，本院不予采信。

据此，原审判决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9,485元，由上诉人上海本钢钢铁销售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姜 山

代理审判员 徐越峰

代理审判员 蔡茜芸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日

书 记 员 林金晶



1. 本案判决书无呈